

輔仁大學醫學系臨床助理教師聘任辦法

94.06.08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訂定
94.08.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輔仁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加強臨床教學，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系臨床助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醫學系學生進行臨床課程教學醫院之專任住院醫師，得申請為臨床助理教師。
- 第三條 教學職位：臨床助理教師。
- 第四條 任務：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臨床助理教師，應依本系相關規定參與與本系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
 - 二、教學活動限於醫學系或教學醫院所主辦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第二章 聘任

- 第五條 聘任條件：
本校教學醫院之專任住院醫師，得由教學醫院提出申請為臨床助理教師。
- 第六條 臨床助理教師不佔醫學系專兼任教師名額。
- 第七條 臨床助理教師為無給職。
- 第八條 臨床助理教師之聘期為一年，期滿經教學醫院考核通過者得提請續聘。
- 第九條 作業流程：
- 一、醫學系每年六、十二月行文給教學醫院辦理相關作業。
 - 二、醫學系系教評會及醫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後，由系主任提請院長聘任之。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教評會及醫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